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26號

聲 請 人 正大行瓦斯配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昱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2年度除字第1426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| 正大行瓦斯配管有限公司/林昱穎 | 聯邦商業銀行安康分行 | 112年5月15日     | 764,600元  | UA0000000 |